同　意　書

申請書收件編號：＿＿＿＿＿＿

（補件者請填寫）

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直系尊親屬　□ 已成年子女

本人110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並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或第2目規定，同意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屬，又本人當年度所得與扣除額資料亦同意稽徵機關併同納稅義務人資料試算稅額。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